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糾正案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	結案情形
113 財正 0014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1.經濟部產發署 114 年訂定「工廠危險物品勾稽與查核工作指引」，每年度須透過化學雲勾稽功能辦理至少 2 次以上疑似未申報工廠查核工作。 2.經濟部於 113 年 7 月 1 日建置工廠危險物品查詢網站，環境部化學雲勾稽功能於 113 年 6 月 1 日上線，各特區管理單位及各地方政府皆可隨時應用該功能產製轄區內疑似未申報工廠清冊執行查核及輔導作業。 3.經濟部 114 年度勾稽疑似未申報危險物品工廠計 594 家，輔導須申報廠商計 393 家，並轉知地方政府進行查核工作。 4.經濟部園管局持續宣導法令修正及執行工作，於 113 年 6 月至 114 年 12 月已辦理 31 場次說明會。 5.經濟部園管局建立工廠化學品「風險值計算公式」，將工廠危險物品定期申報資料數據，及區聯通報事故進行量化分析，據以計算風險值並排序各工廠風險值，篩選排序前 100 家高風險工廠（涵蓋轄管 28 個產業園區與 2 個科技產業園區），辦理工廠化學品管理安全督導作業。 6.經濟部園管局配合現行工廠危險物品的申報頻率(每年 1 月及 7 月)，將每半年定期盤點及更新風險值計算所採用之「風險因子」數據，適時因應災害案例，檢討調整風險因子及啟動查核機制。 7.經濟部園管局執行化學品管理安全督導作業，計 74 家工廠經主管機關開立缺失及建議事項共 168 項，並督促改善。 8.經濟部園管局提升現場檢查深度，防杜形式合規，強化面及現場查核。 9.屏東縣政府針對本案應檢討相關失職人員部分，已簽請提送該府考績委員會審議辦理中，已要求將其結果查復本院。 ◆促成法令增修績效 1.修訂「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14 規定，違反工廠危險物品申報義務時，先處罰鍰，再限期改善，罰鍰金額上限由新臺幣 5 萬元增加至 500 萬元。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15.06.03 第 6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決議 糾正案結案存查。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糾正案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2.修正「工廠危險物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辦法」第3條規定，全面提高最低保險金額。 3.修正「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第11條規定，原有定期申報機制（即每年1月及7月）增加動態申報機制。 。	